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眾持股量狀況及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刊發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本節內所有詞彙與公眾持股量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其已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其財務顧問進行諮詢，且倘就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在適當時候，其將遵照《上市規則》再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停牌直至進一步發出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